


打印

	制度类别	E—医院感染管理	制度编号	H-HIC-015
	制度名称	医院污物管理办法	生效日期	2005-01-01
			修订日期	2020-03-19
	修订单位	医院感染管理科	页码	

1.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患者及医务人员身体健康和医院环境造成危害，引起医院感染的发生和流行。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范围。

3.定义

3.1 医院污物：主要是指医院内可能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污水，其主要来源于医院诊疗活动、环境清洁处置和病人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污物。

3.2 一般生活污物：此类物品对人体和环境无特别危险。如来自医院办公室、建筑工地、食堂等家庭型污物。医药器械的外包装亦属于此类，不应视为医疗废弃物。

3.3 医疗废弃物分类

3.3.1 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污染的各种污物，如棉签、棉球、纱布、拭子及其他各种敷料、废弃的被服以及各种一次性诊疗用品及器具等；隔离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废弃的血液、血清。

3.3.2 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胎盘）、器官；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胎儿）；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3.3.3 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用过的注射器、针头、备皮刀、手术刀片、玻璃容器等。

3.3.4 药物性废物：各种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免疫抑制剂。

3.3.5 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实验室、检验科、药剂科等废弃的各种化学药物、试剂、清洁剂、消毒剂如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3.4 医院污水：除一般生活污水外，医院的污水还含有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的物理化学污染物和放射性污染物等。其水质随不同的医院性质、规模而异。因此，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责任界定

4.1 医院所有职工均应遵照本制度执行。

4.2 科主任、护士长负责做好科内宣教、监督、管理及持续质量改进。

4.3 总务科负责指导及监督工勤人员做好污物的分类处置、收集、运送及交接等工作。

4.4 医院感染管理科、医务科、护理部负责监督管理。

5.作业内容

5.1 选择最优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中严防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2 做好污物分类收集、处理工作。按行业相关要求，目前我院的医疗废弃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统一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医疗废液（药理学废物、化学性废物）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一般性生活污物由医院所在辖区“市容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5.3 专人负责，责任明确，日收日处理，防止积压。

5.4 不同类别的污物应分开收集，特别是感染性污物应与其它污物严格分开。

- 5.5 建立严格的污物入袋制度，不同污物应用不同颜色或标记的污物袋分开收集（医打印 勿置黄色垃圾袋内，生活垃圾置黑色垃圾袋内）。
- 5.6 估计污物袋易被穿透或易污染袋外侧时，应采用双层袋包装。
- 5.7 污物袋装置不可过满，当装满3/4时应扎紧袋口，以免溢出污染环境。
- 5.8 尖锐物品如针头、穿刺针等，应放入指定的锐器盒内，以防工作人员不慎被刺伤。
- 5.9 污物袋应置于指定的转运箱内，污物转运箱应定期清洗消毒。污物转运箱应置于科室医疗废物产废点，产废点应有明显的标识。
- 5.10 医院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应选择远离医疗区和生活区的地段，有足够面积和消毒防腐设施，并应设有专门出入口。有上下水，洗手池，不渗漏，采光通风良好，并能防止动物、老鼠和卫生害虫出没和侵扰。
- 5.11 暂存间及运送工具应在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外墙粘贴有明显的医疗废弃物警示标识、“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和医疗垃圾房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房间必须上锁，避免医疗废物流失。
- 5.12 运送人员应相对固定，了解医疗废物的危害和溢出时处理办法，处理过程中应穿着、佩戴相关的防护用品，如口罩、帽子、手套和防护衣，必要时使用快速手消毒剂消毒双手避免交叉污染。按照指定的线路运送医疗污物。
- 5.13 任何人不得将医疗废弃物自行外运、外卖，医疗废弃物每天由处置单位回收、焚烧，做好详细交接记录，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 5.14 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 5.14.1 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储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每年应接受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5.14.2 上述人员应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熟悉本院相关制度、正确的工作流程和方法。
- 5.14.3 具体操作人员应掌握在处理医疗废物过程中防止发生刺伤或割伤等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 5.14.4 所有工作人员应掌握医疗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时的紧急处理措施。

5.14.5 医院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打印 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伤害。

5.15 制定污水排放管理制度，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落实经环保部门认可的污水处理措施。

5.16 设有专职人员管理污水处理排放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处理，符合环保、防疫相关规定。（每月两次取样送相关检测公司检测相关防疫参数、每季度一次取样送相关检测公司检测相关环保参数，资料备案。）

6.注意事项

医药器械的外包装、未被患者体液及血液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应视为医疗废弃物，按照医院规定分类收集。




7.参考资料

- 7.1 《医疗机构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0号）》；
- 7.2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 287号）》；
- 7.3 《医院感染防控质量管理与控制实务（2018）》。

8.使用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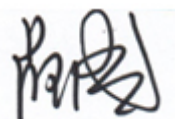
无

9.附件

- 9.1  [浙大妇院医疗废物处置流程.docx](#)
- 9.2  [医疗废弃物回收操作流程图.docx](#)
- 9.3  [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和路线流程图.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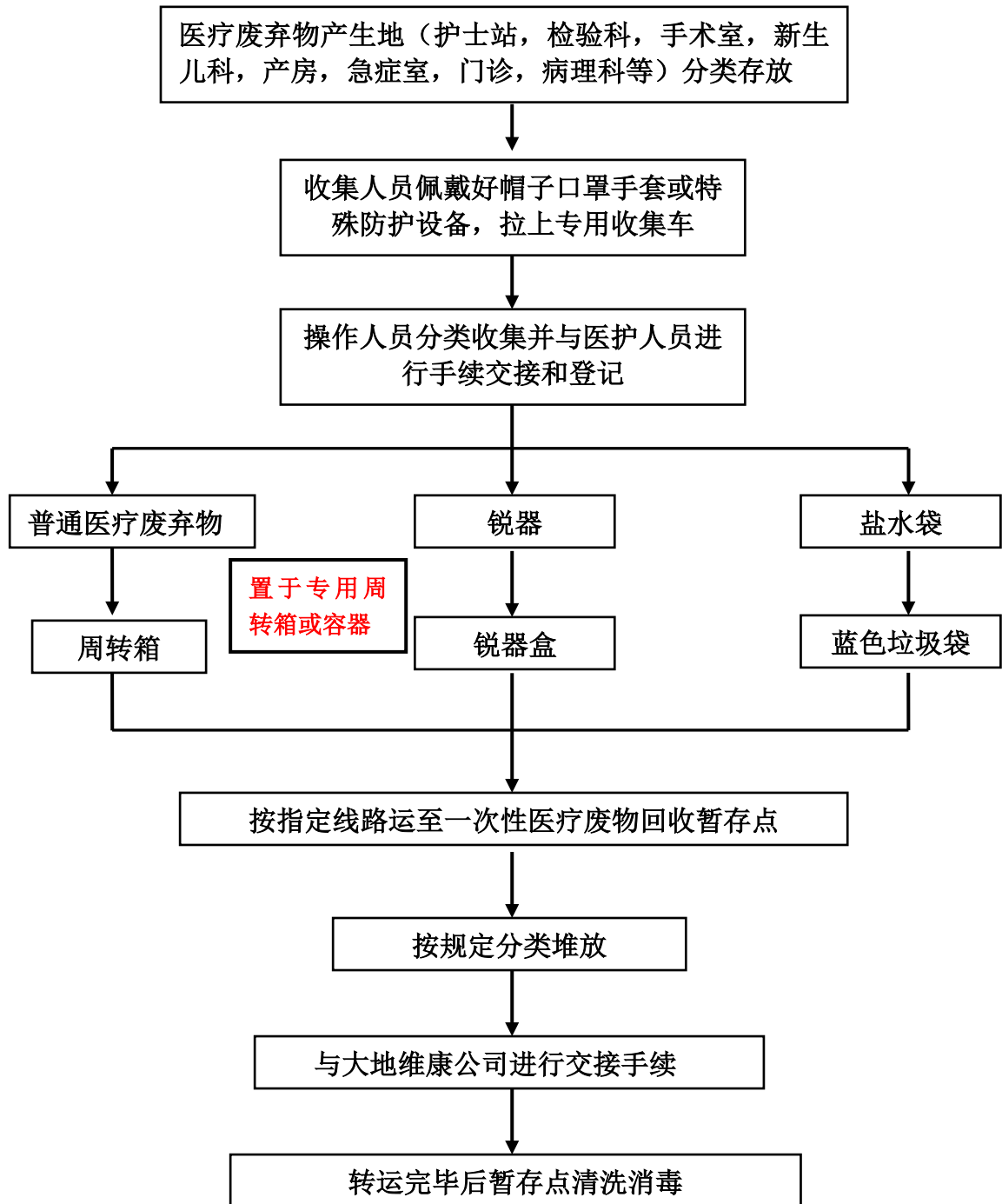
获经批准

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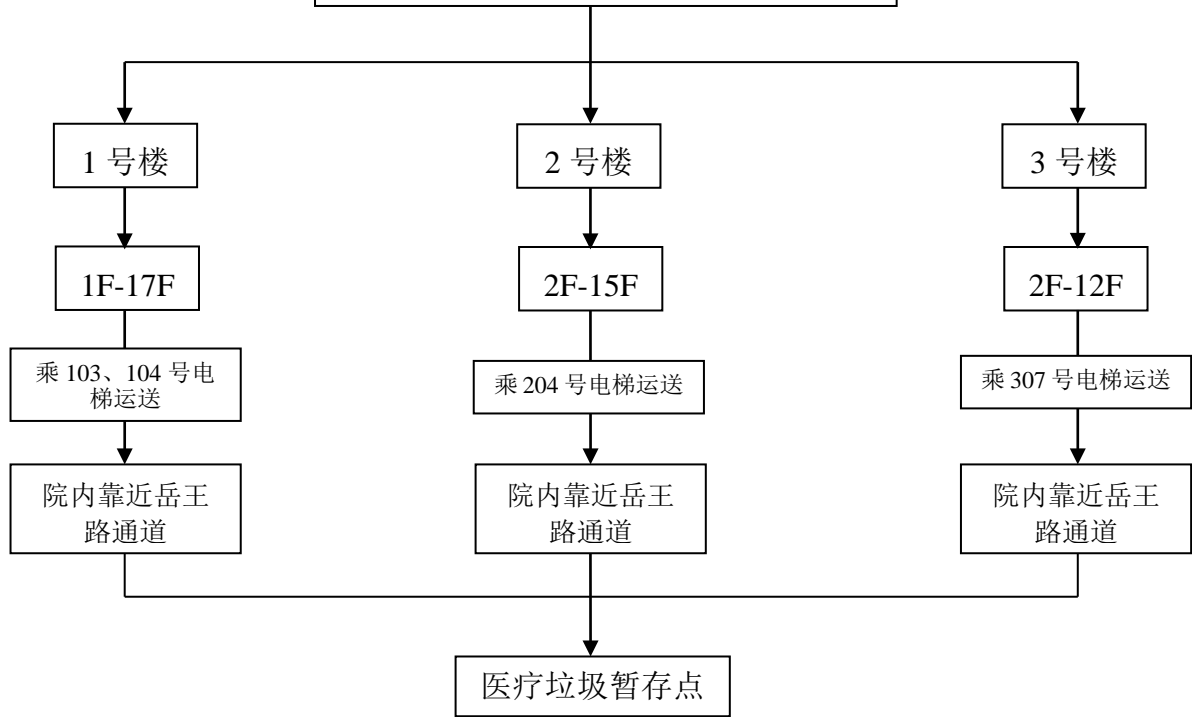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0-03-19

医疗废弃物回收操作流程



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和路线流程图



医疗垃圾清运时间

1 号楼: 11:30—13:30
17:00—20:00
2 号楼: 08:30—09:30
13:30—14:30
3 号楼: 06:00—07:30
12:00—13:3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流程

